

黄石市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第十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20 时)

湖北省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5 月 18 日 (第十批) 交办我市的 6 件信访问题, 截至 5 月 26 日, 已累计办结 39 件, 其中, 查处属实的 38 件, 不属实 1 件, 责令整改 30 件, 立案处罚 4 件, 拘留 2 人, 问责 0 人, 约谈 14 人。(详见下表)

附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4年5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B20 240 517 008 1	黄石市大冶市金湖街道程湾村蒋家湾河道边大冶市鑫牧家庭农场的3根污水管道直排河道；距离村民太近，猪粪未处理，臭味很大；猪叫声、晚上饲料加工噪声扰民。	大冶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1. 信访人反映的为大冶市鑫牧家庭农场（以下简称鑫牧农场），2024年5月12日、5月19日，两次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情况。2. 鑫牧农场7号猪舍旁建有粪污收集池，距最近敏感点金湖街办程湾村蒋家湾的直线距离大约为120米。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调查并委托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均达标，但硫化氢浓度高于人的嗅觉阈值（0.0007mg/m ³ ），对附近居民有影响。3. 当生猪饥饿、出栏、转栏等过程中，猪叫声相对较大，对周围居民生活有一定的影响。4. 该农场饲料加工区现有破碎机1台、搅拌	属实	督促企业实行精细化管理，减少猪舍养殖废气及粪污收集池逸散废气排放；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	督促鑫牧家庭农场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加强环境精细化管理，采取增加猪舍冲洗保洁、喷施除臭药剂频次，及时抽送养殖粪污至黑膜池厌氧发酵处理，缩短粪污收集池粪污暂存时间等措施，减少猪舍养殖废气及粪污收集池逸散废气排放。黄石市加强日常巡查，适时对该农场养殖区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已对1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工作约谈。

					机1台，其中破碎机已停用多年，搅拌机用于搅拌饲料，作业时噪声较小。2024年5月13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对距鑫牧农场最近的金湖街道程湾村蒋家湾2个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其中1个点位夜间超过声环境功能区1类标准1分贝，主要噪声源为鑫牧农场旁边栖儒桥大港水闸水流声。		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2	X3H B20 240 517 015 8	1.黄石市阳新县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韦源口食品所屠宰场，该场在2023年由于污水处理设施不达标、未通过环评被群众举报后关停，但不知何种原因，今年又恢复生产，而且屠宰量越来越大。 2.场内环境差，血水、粪污到处流淌，苍蝇到处乱飞。3.污水处理能力差，	新港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1.信访人反映的是阳新县；韦源口食品所屠宰场，屠宰场已取得环评批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查阅企业生产台账，每天实际产能约30头（合约产能为10800头/年），未超出设计规模及产能。2023年6月投产至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均未接到涉及该屠宰场环保问题的投诉信息，无被举报关停情况。2.屠宰场作业时间主要集中在凌晨，虽然每日生产作业结束后即对作业区域实施冲洗，但现场核查时发现排水沟渠未彻底清洁、生猪待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周边	属实	清理场区污染物，督促屠宰场制定整改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屠宰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	1.督促屠宰场对场区污染物实施清理，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及时转运垃圾箱、废水，对排污沟进行清洗，对雨水收集池、污水暂存池进行覆盖，树立警示标识，此项工作已完成。2.督促屠宰场对排查出的异味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规范操作流程，并启动相关工程建设。3.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屠宰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环保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污水处理不达标。			有残存粪污未处理、垃圾箱清理不及时苍蝇蚊虫较多等问题导致异味散发。3. 现场调查时，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满足工艺要求，但现场存在内部环境管理不规范问题。		常运行环保设施。			
3	D3H B20 240 517 005 8	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大井村葫芦山的大冶市陈家山钙业集团石灰石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有过度开采情况，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建筑垃圾填埋和乱堆乱放，污染土地。	大冶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1. 2024年5月18日，大冶市还地桥镇委托第三方勘测公司对现场进行勘查，未发现陈家山生态修复项目有越界开采行为。2. 陈家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工前已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经现场测量，该项目修复治理范围在林地审批范围内，未超出林地批准范围。施工过程中对治理范围内原生植被造成一定的破坏，后续将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临时使用林地要求对植被进行恢复。3. 陈家山生态修复项目没有按照施工要求编制水土保持专项方案，现场未建设截排水沟，造成水土流失。4. 在陈家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范围内，原陈家山钙业集团8座已关停的砖炉被拆除，遗留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覆盖；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产生的土	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督促施工企业加强进出道路洒水降尘、规范车辆转运；编制并实施水体保持专项方案，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建筑垃圾乱堆乱放。	清理现场遗留的建筑垃圾，督促施工方加强进出道路洒水降尘、规范车辆转运，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在占用林地临时使用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2024年6月底完成陈家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方案编制，并按方案组织实施，减轻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确保相应的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石料未覆盖，施工运输车辆未封闭未冲洗等情况。					
4	D3H B20 240 517 005 3	黄石市大冶市陈贵镇铜山口席丰铸造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多家工厂在生产时： 1. 粉尘严重；2. 生产噪音大。周边居民生活受到影响。	大冶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1. 黄石市生态环境部门已于2024年4月28日，对大冶席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席丰公司）在限制生产期间夜间噪声仍存在超标情况的行为进行立案，已对公司实施停产整治，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2. 大冶市陈贵镇铜山口涉及粉尘、噪声排放的企业共9家，其中仅有两家公司稳定正常生产。9家企业均有破碎、筛分、水泵、风机等噪声、粉尘产生源，生产时会产生噪声和粉尘。为了防止噪声和粉尘污染，相关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并对高噪声源采取降噪消声措施，相关企业按照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该区域企业相对集中且企业类型相似，产生粉尘、噪声虽能达标，但排放总量对周边环境仍有一定的影响。	属实	加强企业粉尘、噪声监管，开展粉尘和厂界噪声监测，强化粉尘、噪声问题整改，对超标、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强对停产企业情况跟踪。	1. 组织对2家稳定生产企业开展粉尘和厂界噪声监测，核实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加强对停产企业情况跟踪，符合环保要求才能复产，并持续加强对粉尘和厂界噪声监测和管理。2. 强化粉尘、噪声问题整改。针对席丰公司噪声超标问题，严格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在粉尘、噪声整治未达标排放前，一律不允许生产。3. 加强企业粉尘、噪声监管。加强企业粉尘、噪声设施运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精细化管理，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 B20 240 517 005 5	黄石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精诚社区办公点门口违建房屋产生废水污染和异味严重问题经投诉，目前正在整改，清理了堆放的废品，但围挡没有拆除，目前正在解决废水污染问题。	阳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精诚社区办公点门口的违建房屋, 系用录村部分村民老房屋宅基地, 且已经荒废近十年无人居住。经现场核查, 宅基地房屋内未产生废水污染和异味严重问题。2. 信访人反映的“经投诉正在整改的”问题为阮氏佳园居民楼生活污水管未接入市政管网, 长期直排, 产生异味。该问题已于5月17日下午完成整改。3. 5月13日废品回收站已搬离。围挡一直存在, 作用是为了防止群众将建筑或生活垃圾倾倒在此处空地, 影响市容市貌。目前已对围挡设置文明城市、环境整治等公益性广告宣传喷绘。	属实	加强监管, 规范经营行为, 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进一步做好解释, 积极沟通, 取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加强巡查, 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严禁此处从事废品回收经营等影响人居环境的活动。进一步做好解释宣传工作, 协调解决信访人正当合理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H B20 240 517 003 2	1. 黄石市大冶市金山店镇锡山村被占用基本农田1000亩, 其中10亩用来建设村委会豪华办公楼, 其余被湖北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一家橡胶厂占用建设厂房, 目前正在建	大冶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实: 1. 信访人反映的对象涉及大冶市金山店锡山村综合服务中心、湖北绿洲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硕友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计5个地块, 经查询2012年大冶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编数据, 上述5个地块	属实	完善用地手续,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严厉打击	督促锡山村服务中心于2024年9月底前完善用地手续, 并对其未供先用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行为, 加强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阶段性办结	无

		设中。2. 曾多次举报反映，没有回应。			已调出基本农田。2. 锡山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未办理供地手续，属于未供先用行为。3. 截至目前，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收到反映该问题相关线索2条，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都逐一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情况电话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违法占地行为；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信息。		
--	--	---------------------	--	--	--	-------------------------------	--	--

